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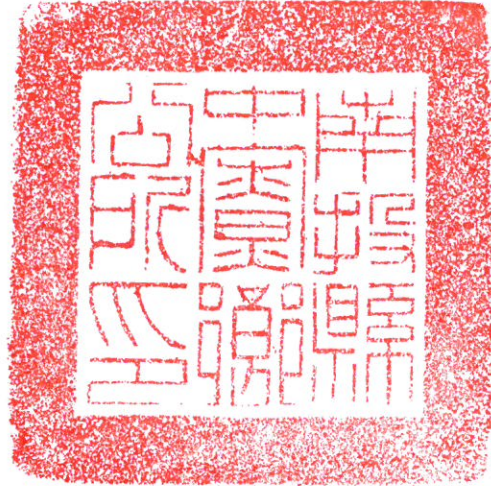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200084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號議決案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中寮鄉公所
- 二、公告制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廖宜賢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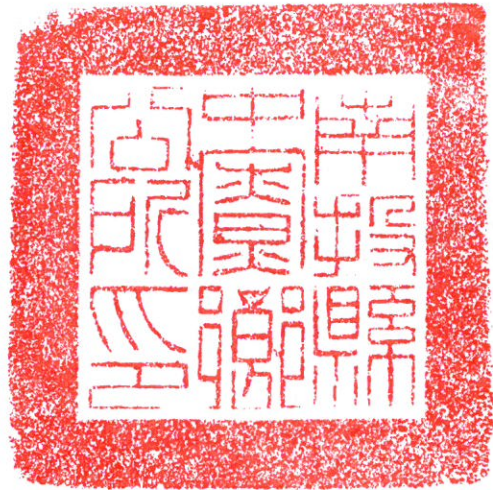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鄉社字第1120008416號  
附件：



制定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廖宜賢

# 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年6月6日 中鄉社字第1120008416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補助本鄉婦女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- 二、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- 三、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
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長證明）提出申請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新生兒需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。

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貳萬元。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

第五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符合第三條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，持申請表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除前項文件外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

申請人順序如下（一）新生兒母親。（二）新生兒父親。（三）實際扶養人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申領本獎勵金，如經查有不符合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，除繳回已領之獎勵金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## 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因應目前鄉內人口出生率下降，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爰擬具「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」，計八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申請本獎勵金應備資格及在籍期間等規定。(第三條)
- 四、申請本獎勵金補助額度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期限及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等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覈實發放並對詐領者追究責任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獎勵金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### 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補助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<p>第一條 中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，補助本鄉婦女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。</p> <p>本鄉人口出生率持續下降且近年物價高漲，本鄉爰鼓勵生育並以獎勵金補助支持育兒以因應長期發展需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</p>	<p>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單位。</p>
<p>第三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勵金）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</li> <li>二、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</li> <li>三、 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</li> </ol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資格。</p>

<p>一款規定。</p> <p>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(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長證明)提出申請。</p> <p>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</p> <p>新生兒需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。</p>	
<p>第四條 新生兒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條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貳萬元。如為雙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；以此類推。</p>	<p>申請本獎勵金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，不受一胎補助一人之限制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符合第三條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0日內，持申請表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新生兒出生證明正本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</p> <p>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，除前項文件外，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。</p> <p>申請人順序如下(一)新生兒母親。(二)新生兒父親。(三)實際扶養人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應備文件與申請人順序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條例申領本獎勵金，如經查有不符本條例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，除繳回已領之獎勵金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</p>	<p>本獎勵金如有未符合補助資格誤發時，或有偽造文件申領時，應追回之，並追究申請人民、刑事責任。</p>
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。 二、本津貼因全屬鄉自籌款，為免歲入歲出波動及符合預算法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，悉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

